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8.20 北市法二字第 09631692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8 月 20 日

要旨：有關本案行政機關並非買賣契約當事人，不負有移轉系爭土地義務，陳情人與其前手之買賣紛爭，屬民事上債務不履行之問題，為私人間之法律關係

主旨：關於陳○○君陳情臺北市信義區○○段○小段○及○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都財字第 09633492300 號函。

二、本案依 貴局來函說明及所附資料得知之原因事實略為：陳○○君陳情理由係 貴局於民國（下同）48 年先行出賣旨揭地號所在房屋於原配售人陳袁○君，其後陳君再出賣房地於後手周孫○○○君，伊於 82 年再向周君買受本案標的所在房地，並主張 貴局應將旨揭地號土地逕為移轉於其所有案。

三、上開事實，果屬實情，本案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，倘暫先不論本案之時效消滅問題，本案陳情人陳○○君雖得以民法第 348 條之買賣關係為其請求權基礎，惟陳君據以請求之對象為其前手周○○○君， 貴局並非買賣契約之當事人，故不負有移轉旨揭土地於伊之義務，陳君與其前手之買賣紛爭，係屬其間民事上債務不履行之問題，是本案除經由法院以確定判決或陳情人與其前手、前前手達成協議外，似無他法得將該土地逕予移轉於陳君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